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之人士, 須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 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 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 僅供識別

3. 會議之議事程序

- 3.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2 一般而言，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將獲邀出席會議(如適當)。專責當時受審查事項之其他員工(包括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會獲邀出席會議。
- 3.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有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3.4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管。

4. 召開會議之次數

- 4.1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並應有外聘核數師出席。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4.2 委員會成員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權限

- 5.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董事會授權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確保本公司之利益獲得保障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5.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5.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6. 職責、角色及職能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及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6.4 其他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守則條文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及
- (q)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之其他事項。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二零一九年一月